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8號

抗 告 人 彭祁富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3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抗告人雖以上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
01 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  
02 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須依非訟事件  
03 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是  
04 以，原裁定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  
05 執行，即無不合，縱抗告人主張上開情節屬實，亦屬實體法  
06 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尋求救  
07 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  
08 人執前情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2 法官 鄧怡君

13 法官 林岷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詹立瑜